

# 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汉和生物”、“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兴业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饶毅杰、郭飞腾、王东林、洪庭萱、刘祖运、刘珈伶、王琪、丁祥泽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代表兴业证券负责汉和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由饶毅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人员中，饶毅杰和郭飞腾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兴业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与汉和生物于2023年2月2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汉和生物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对接具体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访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中介协调

会等形式有序开展对汉和生物的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主要围绕文件核查、沟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控制度，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安排辅导对象学习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使辅导对象的董监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形成全面解决或整改方案，协助公司解决并持续跟踪问题落实情况。

5、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 （四）证券辅导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小组对汉和生物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汉和生物历史沿革、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兴业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汉和生物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 （五）变更备案事项

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辅导对象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经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已解除相关审计业务约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随着辅导对象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对辅导对象内控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对此，辅导机构通过讲解和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辅导对象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以督促辅导对象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目前，辅导对象还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及相应业务流程。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关于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学习

通过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鉴于上市公司对人员综合素质有更高要求，接受辅导人员仍需要持续进行更加全面、更加系统的学习，从而能灵活运用到工作中。辅导小组通过发送学习资料、督促自主学习等方式提高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意识，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 2、募集资金投向确认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技术人才储备、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目前正在申请或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行业公司的发行情况，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以及投向，拟定预案并预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针对研发支出进行专项核查

汉和生物作为一家依托于合成生物技术，以工业菌种设计及生物制造为核心，主要从事生物基化学品及新型肥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各年度对研发支出投入较大，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查阅了汉和生物报告期内的研

发相关资料，根据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饶毅杰、郭飞腾

其他辅导成员：王东林、洪庭萱、刘祖运、刘珈伶、王琪、丁祥泽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2、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现场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3、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4、结合现场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最新进展，推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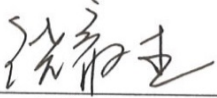
份



1020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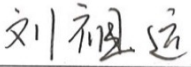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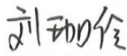
  
\_\_\_\_\_  
饶毅杰

  
\_\_\_\_\_  
郭飞腾

  
\_\_\_\_\_  
王东林

  
\_\_\_\_\_  
洪庭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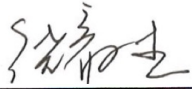
  
\_\_\_\_\_  
刘祖运

  
\_\_\_\_\_  
刘珈伶

  
\_\_\_\_\_  
王琪

  
\_\_\_\_\_  
丁祥泽

辅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饶毅杰

2023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2023年7月12日

